

103 學年度
佛光大學佛教學學系
學程說明手冊



【目 錄】

【課程學程化說明】	1
【序言】	2
壹、學系介紹	3
一、創系與發展簡史	3
二、教育目標	4
三、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5
四、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vs. 系所教育目標	6
貳、學程課程說明	7
一、學程規劃	7
二、學程與專業/核心能力之對應	8
三、院基礎學程	9
四、系核心學程	10
五、專業選修學程（含說明及課程表）	11
（一）學程說明	11
（二）系專業學程課程表	12
六、學程課程架構表	14
七、課程與專業/核心能力之對應	16
八、課程地圖	18
九、學生生涯進路規劃圖	20
十、各學程生涯進路圖	21
參、通識教育課程說明	23
附件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29

【課程學程化說明】

課程學程化的規劃方式，主要是為讓學習效果導向更明確，除強化該學科領域之核心學識，在畢業學分仍維持至少128學分的規定下，能含括20幾個彈性學分（相當於一個學程），學生便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運用，也增加了跨領域學習的空間。

專業明確，且符合產業界需求

經濟成長除帶來各行各業的不斷分工，各學系的理論知識也在不斷地成長下分化出許多新的次領域。這些次領域一旦成熟，就脫離傳統學系而獨立。在學問迅速成長的時代，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也就更顯得多而繁雜，學程的設立便因而在解決這問題。

基礎奠定，使發展目標更確實

課程學程化制度將學系依基礎學域定位，並結合市場脈動，設計相關專門課程形成模組，各學系再結合不同的模組形成學程。

精實課程，有效推動學程訓練

在學程制下，傳統學系的龐雜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各系為求有系統且紮實的學科知識教育，經去除不合時宜的課程，將基礎學域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如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等，層次分明，以因應個別化的需求。

資源整合，建立專業分流機制

由於每個學程完整而獨立，不但有利於教學的系統化與學生的專業化，更減輕課程負擔。透過這樣的課程學程化設計，不僅能整合教學資源，使課程更為專精，還能順應新世紀社會高度分工的發展，提升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自由多元，引導自我學習動機

當學程制讓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精減後，學生可自由選課的學分隨之增加。如此將足夠讓學生選讀第二個專業學程。在寬廣視野的課程輔助下，學生便容易就其專業知識，融合並精進他的第二專長或次專業方面的知識，增加競爭力。學程制在面對高度且持續分工之新世紀社會的優勢，遠非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所能及。具體來說，機動性、彈性與跨領域整合是學程制有別於舊有學分制的最大特色，而多元的選課組合還可引導學生思考自己要主動學習什麼，給學生一個真正自由、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

【序言】

佛教學院為培養佛教人才而成立佛教學系，自 101 學年度起有大學部、碩士班英文組、碩士班中文組、博士班，學制完整，升學管道暢通。大學部課程的學程化，提供一個更完整全面、豐富多元的基礎佛教教育，使同學具備了解佛教、運用佛教的基本素養，累積進一步深入經藏的資糧。

本系為呼應佛教世界性之特性，與佛光山僧團在中國佛教領先性的地位，並進一步積極擴展佛光山在台灣、中國大陸與世界各地的發展，本系的師資聘任、課程設計以多元性、包容性、開展性與世界性作為導向。並以二十世紀晚期美國大學 concentration，而不是十九世紀初 department 為學系課程設計的概念。前者更具跨領域整合(inter- disciplinary integration)的傾向，以便為未來課程保持更大的彈性、靈活性與開展性。由於佛教世界性的性格，本系師資之聘任與課程設計不限於華人與中國佛教，迄今聘請過俄國、中國、紐西蘭、印度、斯里蘭卡、德國、日本的教師，演講者更擴及美國、英國、蒙古、馬來西亞之學者。

本系課程以漢傳佛教為中心，理論與實用兼具、解門與行門並重。課程架構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以及佛教學系兩個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各 27 學分。以訓練學生下列三項專業能力：A.瞭解佛教歷史發展與不同佛教傳統的能力；B.以佛教精神從事文教事業與社會服務的能力；C.掌握、分析、運用佛教學知識的能力。

壹、學系介紹

一、創系與發展簡史

本系於民國 95 年經教育部核准成立，為國內首創的佛教學系，創系的宗旨為（1）培養德學涵養具兼的佛教領導人才。（2）培養具有世界弘觀的國際弘法人才。（3）培養具有宗教情懷的社會服務人才。（4）培養佛法學術專精的教學研究人才。一開始招收大學部與研究所英文組學生，兼收台灣學生與國際學生、出家僧侶與在家眾，學生在國際化的環境下學習，更有機會開拓視野，培養宏偉的世界觀。研究所英文組全英文授課，也是開風氣之先。

民國 101 年起成立碩士中文組與國內首創的博士班，建立起最完整的佛學教育體系，可以培養漢傳佛教的研究與教學人才，向國際推展傳統的漢傳佛教與現代的人間佛教。有如此完整的教育體系，與學校重點發展政策的支持，佛教學系必將成為佛光大學最有特色的系所，配合校級佛教研究中心的運作，將使本校成為世界佛學研究的重鎮。

二、教育目標

佛教學系 教育目標
1.培養德學涵養兼具的佛教領導人才 2.培養具有宗教情懷的社會服務人才 3.培養具有教學研究潛力的儲備人才

*各項目標定義與闡述：

1.培養德學涵養兼具的佛教領導人才

培養有修行涵養、佛學造詣的佛教領導人才，以繼承傳統佛教精神，創造佛教新局。

2.培養具有宗教情懷的社會服務人才

在深入社會、淨化人心的人間佛教理念下，培養利他為先、無私無我的社會服務人才。

3.培養具有教學研究潛力的儲備人才

為延續佛教未來教學與學術研究的需要，積極發掘培養具有此方面潛力的人才。

三、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佛教學系 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 A. 具備瞭解佛教歷史發展與不同佛教傳統的能力
- B. 具備以佛教精神從事文教事業與社會服務的能力
- C. 具備掌握、分析、運用佛教學知識的能力

各項專業/核心能力定義與闡述：

能力 A：具備瞭解佛教歷史發展與不同佛教傳統的能力

佛教歷史發展錯綜複雜，由印度佛教的不同階段發展而成不同的佛教傳統，如漢傳佛教、藏傳佛教、南傳佛教、日本佛教等，它們雖然有其共通的部分，但是卻也有其各自的特色與內涵，佛教學系的學生必須能瞭解佛教大致的發展脈絡，並能分辨不同佛教傳統的特色。

能力 B：具備以佛教精神從事文教事業與社會服務的能力

佛教的基本精神為眾生平等，佛教學系的學生在平時解行並重教育的薰陶下，應該不分貧富貴賤、膚色種族、老少美醜等，以平等利他的心從事文教事業與社會服務工作。

能力 C：具備掌握、分析、運用佛教學知識的能力

佛教除與經典有關的思想外，還包括了佛教藝術、文學、文化等多元的層面，作為一個佛教學系的學生，除掌握、分析佛教學知識外，應該具備有將佛教的素材運用在文化創意產業等方面的能力。

四、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vs. 系所教育目標

(「★」表高度相關，「◎」表中度相關)

佛教學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之對應							
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A.具備瞭解佛教歷史發展與不同佛教傳統的能力 B.具備以佛教精神從事文教事業與社會服務的能力 C.具備掌握、分析、運用佛教學知識的能力							
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A	B	C			
系所教育目標							
1. 培養德學涵養兼具的佛教領導人才		★	★	★			
2. 培養具有宗教情懷的社會服務人才		★	★	◎			
3. 培養具有教學研究潛力的儲備人才		★	◎	★			

備註：

- 1.高度相關對應請以★、中度相關對應請以◎方式註記。
-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貳、學程課程說明

一、學程規劃

佛教學系學士班103學年度學程規劃表

- 一、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佛教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佛教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27** 學分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27** 學分
 2. 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27** 學分
- 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1. 大學核心課程 **26** 學分
 2.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6** 學分
- 五、重要相關事項

二、學程與專業/核心能力之對應

(「★」表高度相關，「◎」表中度相關)

佛教學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與系所學程規劃之對應							
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A.具備瞭解佛教歷史發展與不同佛教傳統的能力 B.具備以佛教精神從事文教事業與社會服務的能力 C.具備掌握、分析、運用佛教學知識的能力							
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A	B	C			
系所學程規劃							
1.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	◎	★			
2.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	★	◎			

備註：

- 1.高度相關對應請以★、中度相關對應請以◎方式註記。
-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三、院基礎學程

佛教學系學士班103學年度院基礎學程

一、規劃單位：佛教學院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佛教行儀（一）	CB118	1	一	上	
基礎佛教概論	CB120	3	一	上	
佛教行儀（二）	CB119	1	一	下	
大乘佛教概論	CB121	3	一	下	
佛教與哲學基本問題	CB153	3	一	下	
禪淨修持（一）	CB263	1	二	上	
宗教藝術文化講座	CB265	1	二	上	
禪淨修持（二）	CB264	1	二	下	
宗教思想哲學講座	CB266	1	二	下	
法務行政（一）	CB356	1	三	上	
法務行政（二）	CB357	1	三	下	
畢業專題(上)	CB436	2	四	上	
畢業專題(下)	CB437	2	四	下	
※備註欄中請書明開課學系					
四、重要相關事項：					

四、系核心學程

佛教學系學士班103學年度系核心學程

一、規劃單位：佛教學系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4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印度佛教史（上）	BU11A	3	一	上	
印度佛教史（下）	BU11B	3	一	下	
中國佛教史（上）	BU21A	3	二	上	
印度佛教經典選讀	BU267	2	二	上	
中國佛教史（下）	BU21B	3	二	下	
中國佛教經典選讀	BU268	2	二	下	
法華思想	BU358	3	三	上	
華嚴思想	BU359	3	三	下	
實習	BU435	2	四	上	實習安排在大三升大四的暑假
四、重要相關事項：					

五、專業選修學程（含說明及課程表）

（一）學程說明

由於肩負著佛法傳播與佛學研究的雙重使命，本系的課程設計皆是以「解」、「行」並重，或「經典思想學程」的學習和「文化應用學程」的訓練兩方面進行規劃。在「解門」課程或經典思想學程的學習裡，本系以「語言」、「經典」、「宗教史」、「教理思想」為基礎，進一步向宗派佛教研究推進，同時也結合通識課程，以備學生在高年級有更大選修外系課程的基礎能力與涵養或繼續進修研究所之知識能力。「行門」課程或文化應用學程的訓練除了專注於佛教對個人身心的教化，提供學生對佛教修行認識的薰習以外，也注重了解「佛教傳統」對「現代社會」或文化產業的貢獻與互動。

1.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27 學分

本學程的內容包含印度佛教各重要發展時期的思想、佛學英文與佛教經典語文，以及漢傳佛教重要宗派的思想。選修此學程，可嫻熟英文佛學概念的用法，並能對佛教經典語文梵文、藏文、巴利文有一個初步的認識；也可對印度佛教與漢傳佛教重要的經典與思想有清楚的掌握，如法華思想、華嚴思想、天台、禪、淨土等研究。

2.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27 學分

本學程的設計，著眼於培養對佛教文化的基本理解以及運用佛教的基本能力。選修此學程，可對中國佛教、台灣佛教以及西藏佛教文化，有關歷史、儀軌、藝術、音樂、建築、法規等有所認識，也可對如何將佛教的教義與精神運用在生命倫理、生死關懷、哲學諮商上，並對人間佛教、非營利組織、佈教等佛教實際運作的理念與方法有整體的瞭解。

(二) 系專業學程課程表

佛教學系學士班103學年度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一、規劃單位：佛教學系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初期佛教經典導讀	BU154	3	一	下	選修
般若經典與中觀思想	BU269	3	二	上	選修
阿毘達磨思想	BU270	3	二	上	選修
唯識思想	BU271	3	二	下	選修
如來藏思想	BU351	3	二	下	選修
佛教英文	BU233	3	二	下	選修
禪宗研究	BU316	3	三	上	選修
天台宗研究	BU314	3	三	上	選修
佛教史料學	BU360	3	三	上	選修
佛典語文梵、巴、藏 三選一（上）	BU304 BU305 BU306	3	三	上	選修
華嚴宗研究	BU315	3	三	下	選修
淨土思想	BU361	3	三	下	選修
佛典語文梵、巴、藏 三選一（下）	BU307 BU308 BU309	3	三	下	選修
英文佛學名著選讀	BU439	3	四	上	選修
※備註欄中請書明『必/選修』					
四、重要相關事項：					

佛教學系學士班103學年度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一、規劃單位：佛教學系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台灣佛教史	BU243	3	二	上	選修
佛教與民間宗教	BU272	3	二	下	選修
佛教藝術	BU273	3	二	下	選修
佛教寺院導覽	BU274	3	二	下	選修
西藏佛教	BU362	3	三	上	選修
佛教與生命倫理問題	BU363	3	三	上	選修
佈教學	BU364	3	三	上	選修
佛教儀軌	BU365	3	三	下	選修
佛教哲學諮商	BU353	3	三	下	選修
東西方宗教生死觀	BU366	3	三	下	選修
佛教行政與非營利組織管理	BU367	3	三	下	選修
佛光學與人間佛教	BU440	3	四	上	選修
佛教經典與生命關懷	BU438	3	四	上	選修
※備註欄中請書明『必/選修』					
四、重要相關事項：					

六、學程課程架構表

佛光大學 佛教學系（所）課程架構表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 四 次 校 課 程 委 員 會 議 通 過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一) (院) 佛教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二) (系) 佛教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27 學分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一) 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27 學分								
(二) 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27 學分								
五、各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 別	課 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數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年 級	學 期	
院基礎 學程	CB118	佛教行儀 (一)	Buddhist Demeanors (I)	必	1	一	上	
	CB120	基礎佛教概論	Introduction to Basic Buddhist Studies	必	3	一	上	
	CB119	佛教行儀 (二)	Buddhist Demeanors (II)	必	1	一	下	
	CB121	大乘佛教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hayana Buddhist Studies	必	3	一	下	
	CB153	佛教與哲學基本問題	Buddhism and Basic Philosophical Problems	必	3	一	下	
	CB263	禪淨修持 (一)	Chan and Pure Land Practice (I)	必	1	二	上	
	CB265	宗教藝術文化講座	Buddhist Art and Culture Seminar	必	1	二	上	
	CB264	禪淨修持 (二)	Chan and Pure Land Practice (II)	必	1	二	下	
	CB266	宗教思想哲學講座	Religious Thought and Philosophy Seminar	必	1	二	下	
	CB356	法務行政 (一)	Practice of Sangha Ministry (I)	必	1	三	上	
	CB357	法務行政 (二)	Practice of Sangha Ministry (II)	必	1	三	下	
	CB436	畢業專題(上)	Capstone Project (I)	必	2	四	上	
CB437	畢業專題(下)	Capstone Project (II)	必	2	四	下		
系核心 學程	BU11A	印度佛教史 (上)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I)	必	3	一	上	
	BU11B	印度佛教史 (下)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II)	必	3	一	下	
	BU21A	中國佛教史 (上)	History of Chinese Buddhism(I)	必	3	二	上	
	BU267	印度佛教經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Indian Buddhist Texts	必	2	二	上	
	BU21B	中國佛教史 (下)	History of Chinese Buddhism(II)	必	3	二	下	
	BU268	中國佛教經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Chinese Buddhist Texts	必	2	二	下	
	BU358	法華思想	Ideology of the Lotus Sutra	必	3	三	上	
	BU359	華嚴思想	Huayan Thought	必	3	三	下	
	BU435	實習	Practicum	必	2	四	上	實習安排在大三升大四的暑假
	BU154	初期佛教經典導讀	Guided Reading of Early Buddhist Texts	選	3	一	下	
	BU269	般若經典與中觀思想	Prajna Texts and Madhyamika Thought	選	3	二	上	
	BU270	阿毘達磨思想	Abhidhama Thought	選	3	二	上	
	BU271	唯識思想	Yogacara Thought	選	3	二	下	

系專業選修學程	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BU351	如來藏思想	Tathagatarbha Philosophy	選	3	二	下	
		BU233	佛教英文	Buddhist English	選	3	二	下	
		BU316	禪宗研究	Chan School	選	3	三	上	
		BU314	天台宗研究	Tiantai School	選	3	三	上	
		BU360	佛教史料學	Buddhist Canons and Canonization	選	3	三	上	
		BU304 BU305 BU306	佛典語文梵、巴、藏三選一(上)	Buddhist Canonical Languages: Sanskrit I, Pali I, or Tibetan I	選	3	三	上	
		BU315	華嚴宗研究	Huayan School	選	3	三	下	
		BU361	淨土思想	Pure Land Thought	選	3	三	下	
		BU307 BU308 BU309	佛典語文梵、巴、藏三選一(下)	Buddhist Canonical Languages: Sanskrit II, Pali II, or Tibetan II	選	3	三	下	
		BU439	英文佛學名著選讀	Readings on English Buddhist Works	選	3	四	上	
	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BU243	台灣佛教史	History of Taiwan's Buddhism	選	3	二	上	
		BU272	佛教與民間宗教	Buddhism and Popular Religion	選	3	二	下	
		BU273	佛教藝術	Buddhist Art	選	3	二	下	
		BU274	佛教寺院導覽	Guide to Buddhist Temples	選	3	二	下	
		BU362	西藏佛教	Tibetan Buddhism	選	3	三	上	
		BU363	佛教與生命倫理問題	Buddhist Ethics	選	3	三	上	
		BU364	佈教學	Buddhist Missology	選	3	三	上	
		BU365	佛教儀軌	Buddhist Ritual and Liturgy	選	3	三	下	
		BU353	佛教哲學諮商	Philosophical Counseling of Buddhism	選	3	三	下	
BU366		東西方宗教生死觀	Life- and- Death Views of Eastern and Western Religions	選	3	三	下		
BU367	佛教行政與非營利組織管理	Buddhist Administration and Nonprofit Management	選	3	三	下			
BU440	佛光學與人間佛教	Fo Guang Studies and Humanistic Buddhism	選	3	四	上			
BU438	佛教經典與生命關懷	Buddhist Classics and Life Concerns	選	3	四	上			

註：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七、課程與專業/核心能力之對應

※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vs. 系所課程規劃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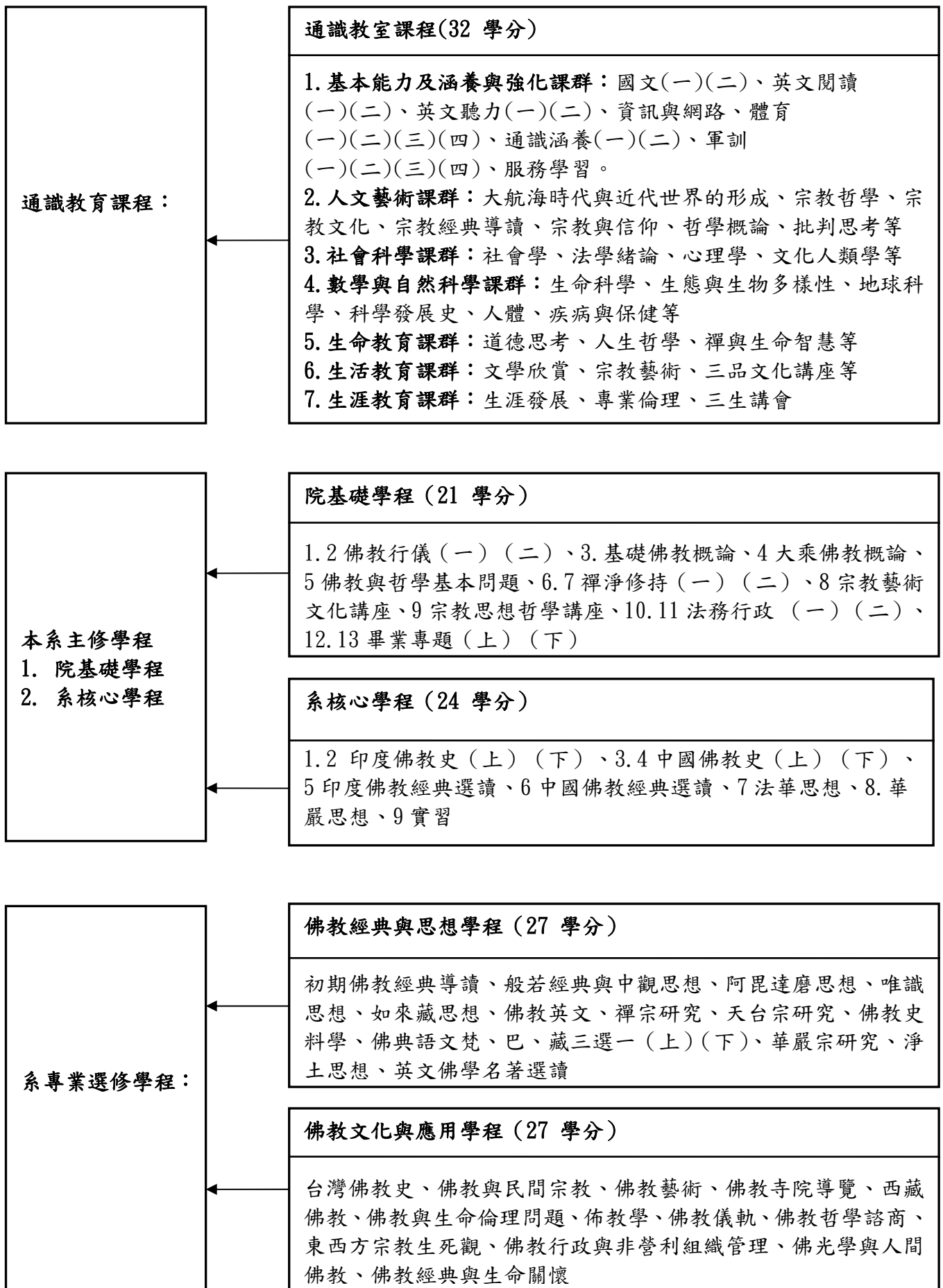
佛教學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與系所課程規劃之對應										
學生專業能力 A. 具備瞭解佛教歷史發展與不同佛教傳統的能力 B. 具備以佛教精神從事文教事業與社會服務的能力 C. 具備掌握、分析、運用佛教學知識的能力										
系所課程規劃				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必	年級	A	B	C				
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完成本學程)										
佛教行儀(一)	1	必	一	◎	★	◎				
基礎佛教概論	3	必	一	★	◎	★				
佛教行儀(二)	1	必	一	◎	★	◎				
大乘佛教概論	3	必	一	★	◎	★				
佛教與哲學基本問題	3	必	一	★	◎	★				
禪淨修持(一)	1	必	二	◎	◎	★				
宗教藝術文化講座	1	必	二	★	★	◎				
禪淨修持(二)	1	必	二	◎	★	★				
宗教思想哲學講座	1	必	二	★	★	★				
法務行政(一)	1	必	三	★	★	◎				
法務行政(二)	1	必	三	★	★	◎				
畢業專題(上)	2	必	四	★	★	★				
畢業專題(下)	2	必	四	★	★	★				
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4 學分，完成本學程)										
印度佛教史(上)	3	必	一	★	◎	★				
印度佛教史(下)	3	必	一	★	◎	★				
中國佛教史(上)	3	必	二	★	◎	★				
印度佛教經典選讀	2	必	二	★	◎	★				
中國佛教史(下)	3	必	二	★	◎	★				
中國佛教經典選讀	2	必	二	★	◎	★				
法華思想	3	必	三	◎	★	★				
華嚴思想	3	必	三	★	◎	★				
實習	2	必	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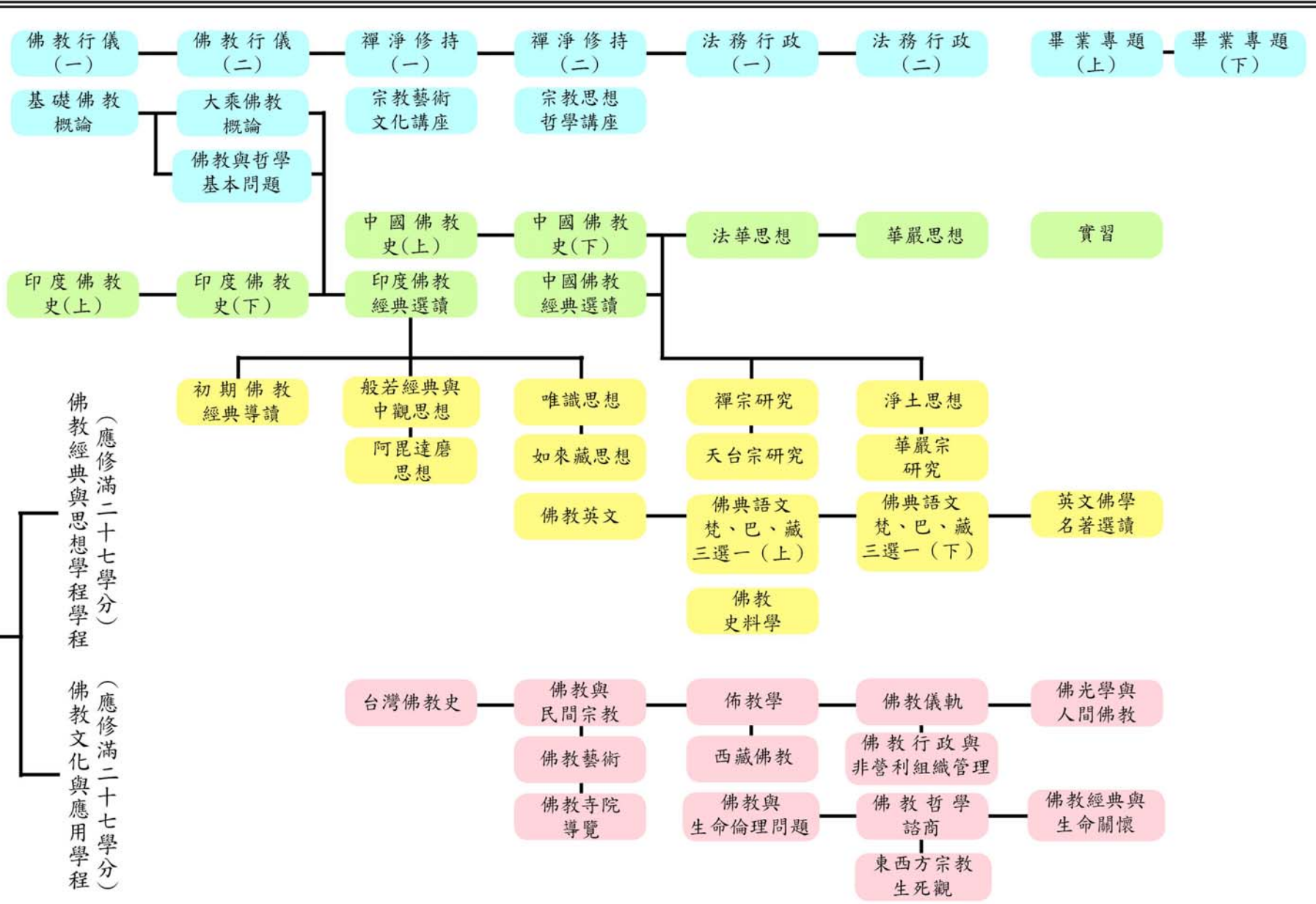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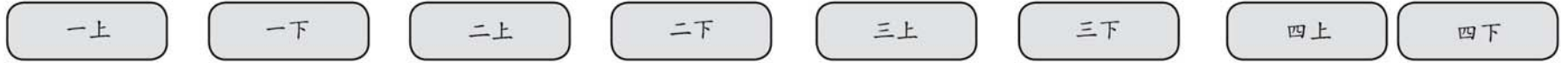
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完成本學程)									
初期佛教經典導讀	3	選	一	★	◎	★			
般若經典與中觀思想	3	選	二	◎	◎	★			
阿毘達磨思想	3	選	二	★	◎	★			
唯識思想	3	選	二	★	◎	★			
如來藏思想	3	選	二	★	◎	★			
佛教英文	3	選	二	◎	★	★			
禪宗研究	3	選	三	★	◎	★			
天台宗研究	3	選	三	★	★	★			
佛教史料學	3	選	三	★	◎	★			
佛典語文梵、巴、藏 三選一(上)	3	選	三	◎	◎	★			
華嚴宗研究	3	選	三	★	◎	★			
淨土思想	3	選	三	★	◎	★			
佛典語文梵、巴、藏 三選一(下)	3	選	三	◎	◎	★			
英文佛學名著選讀	3	選	四	◎	◎	★			
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完成本學程)									
台灣佛教史	3	選	二	★	★	◎			
佛教與民間宗教	3	選	二	★	◎	◎			
佛教藝術	3	選	二	★	◎	★			
佛教寺院導覽	3	選	二	★	★	◎			
西藏佛教	3	選	三	★	◎	◎			
佛教與生命倫理問題	3	選	三	◎	★	★			
佈教學	3	選	三	★	★	★			
佛教儀軌	3	選	三	◎	★	★			
佛教哲學諮商	3	選	三	◎	★	★			
東西方宗教生死觀	3	選	三	★	★	★			
佛教行政與非營利組織管 理	3	選	三	◎	★	★			
佛光學與人間佛教	3	選	四	◎	★	★			
佛教經典與生命關懷	3	選	四	◎	★	★			

備註：

- 1.高度相關對應請以★、中度相關對應請以◎方式註記。
-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八、課程地圖





(應修滿二十一學分)
佛教學院基礎學程

(應修滿二十四學分)
佛教學系核心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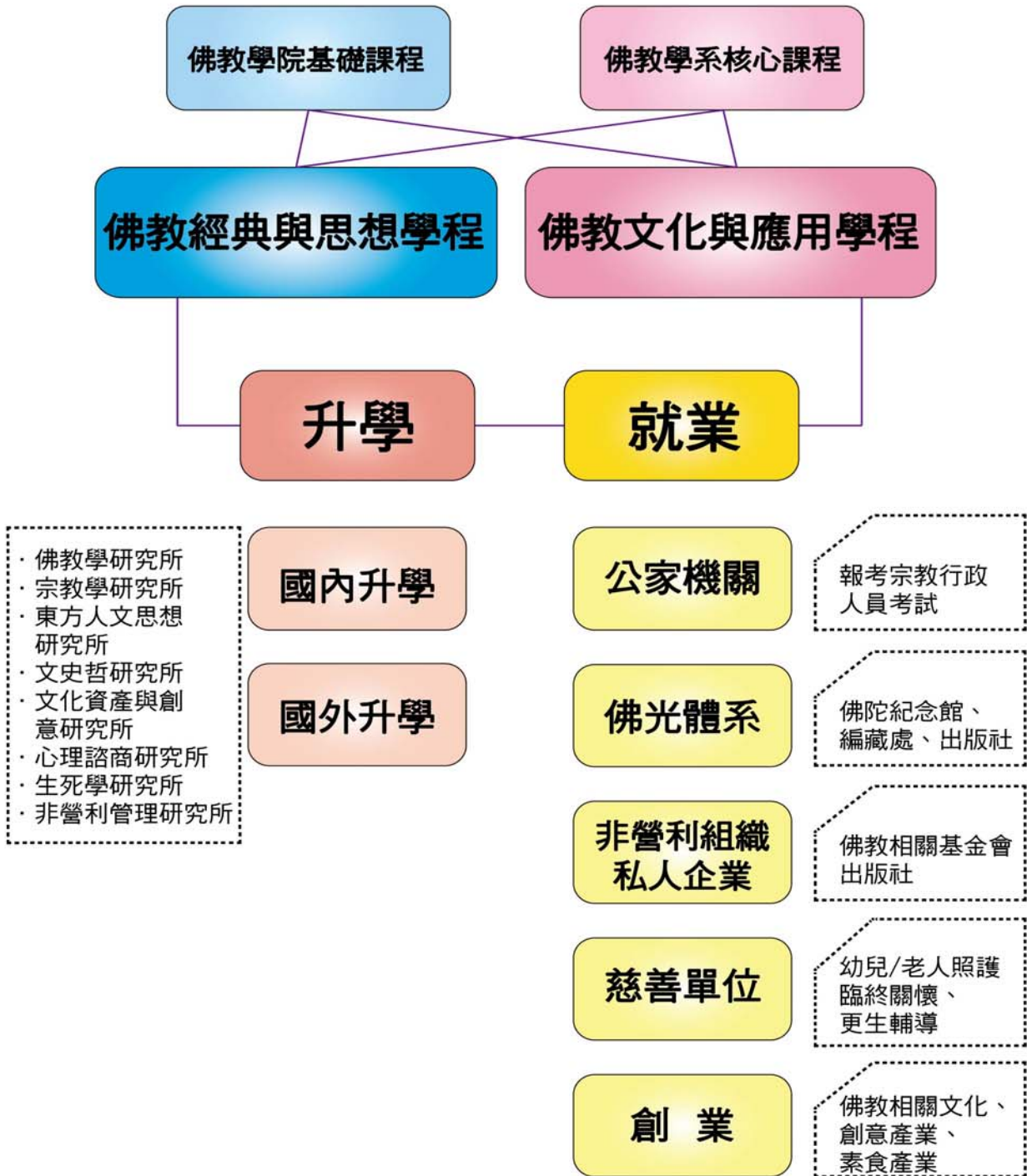
(應修滿二十七學分)
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應修滿二十七學分)
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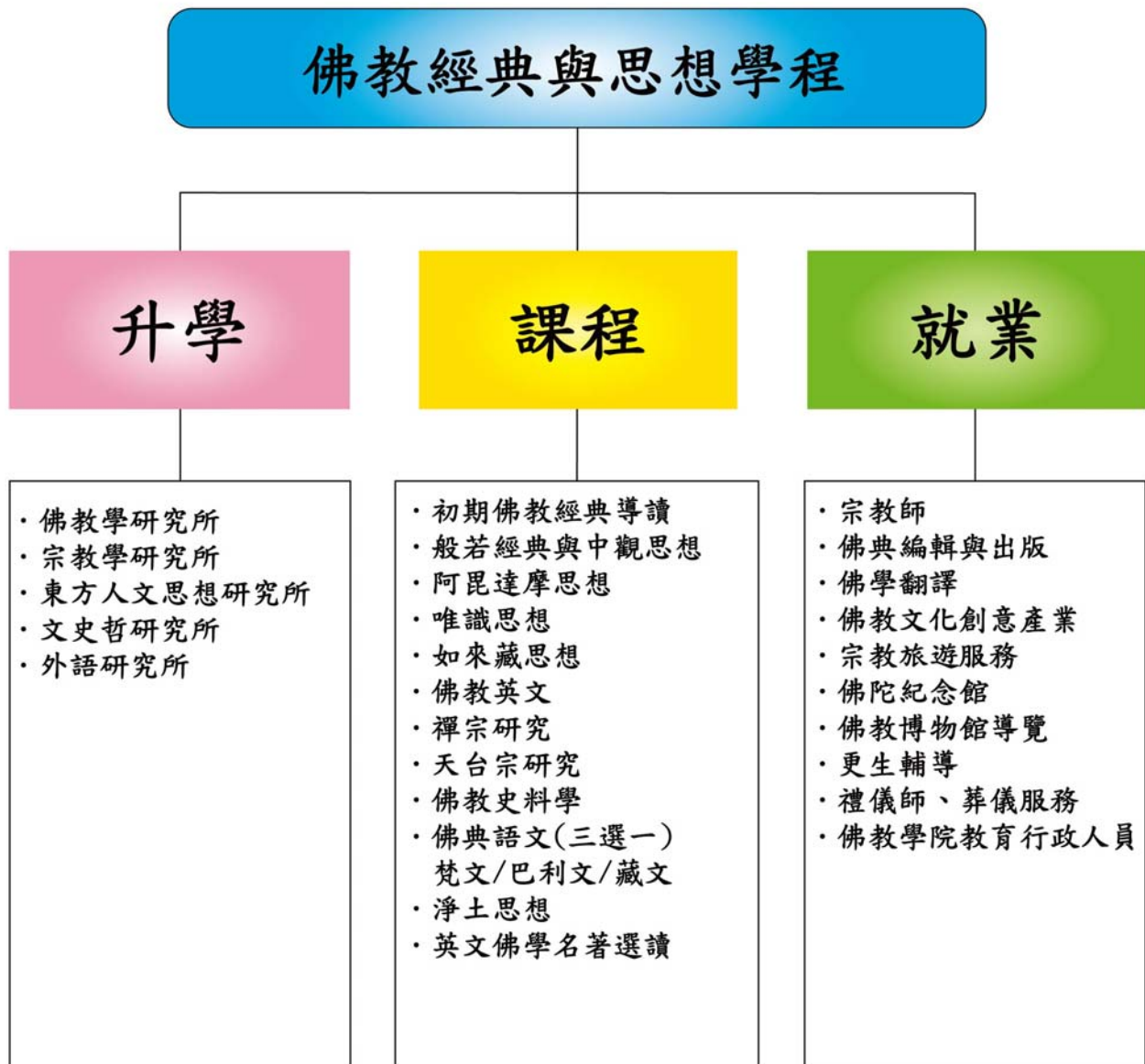
(應修滿二十七學分)
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九、學生生涯進路規劃圖

佛教學系學士班生涯路徑規劃圖



十、各學程生涯進路圖



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升學

- 文化資產與創意研究所
- 心理諮商研究所
- 生死學研究所
- 非營利管理研究所
- 產品與媒體研究所
- 傳播系研究所
- 休閒產業

課程

- 台灣佛教史
- 佛教與民間非教
- 佛教藝術
- 佛教寺院導覽
- 西藏佛教
- 佛教與生命倫理問題
- 佈教學
- 佛教儀軌
- 佛教哲學諮商
- 東西方宗教生死觀
- 佛教行政與非營利組織管理
- 佛光學與人間佛教
- 佛教經典與生命關懷

就業

- 佛教行政管理
- 非營利組織管理
- 佛教寺院導覽
- 佛教文化創意產業
- 寺廟行政管理人員
- 記者
- 廣告設計
- 社會工作人員
- 宗教諮商
- 素食產業
- 幼兒/老人照護
- 臨終關懷

參、通識教育課程說明

佛光大學 通識教育 修業說明

103-07-10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劃，通識教育課程共分八大課群，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 32 學分。各課群修業規劃如下：

(一)基本能力課群必修 14 學分，包含：

類別	課程內容	修業說明
A 類	國文一 國文二 英文閱讀一 英文閱讀二 英文聽力一 英文聽力二 資訊與網路	1. 本類課程均為必修之課程，共七門、14 學分。 2. 學生依規劃於一年級修習左列課程。
B 類	體育一 體育二 體育三 體育四	1. 本類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共四門。 2. 體育課程依規劃於一、二年級修習。

(二)涵養與強化課群則屬基本能力強化課程

類別	課程內容	修業說明
A 類	通識涵養 服務學習	1. 本類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共兩門。 2. 「通識涵養」課程，依通識涵養講座之規劃，學士班學生在大三結束前須完成 20 場講座。 3. 「服務學系」課程，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劃，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之前須完成 32 小時之服務時數及相關要求。
B 類	實用英文一 實用英文二 辦公室應用軟體	1. 本類課程均為選修零學分之課程，僅供學生辦理抵免檢核之用。 2. 學生須依規定先行參加各項檢核測驗，後依相關規定修習本課程，方得視為通過檢核。
C 類	實用日文一 實用日文二 實用韓文一 實用韓文二	1. 本類課程為興趣選修之課程，提供對於相關領域學習有興趣之全體學生修習。 2. 其學分數不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中，但可算入畢業總學分數。

類別	課程內容	修業說明
D 類	軍訓一 軍訓二 軍訓三 軍訓四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國際情勢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 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五) 國防科技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變動，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之適用對象為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建議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選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三) 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與自然科學課群至少 12 學分，擇以下二種課群修習：

課群	課程內容	修業說明
人文藝術課群	小說選讀、詩歌選讀、散文選讀、戲劇選讀、中國文化與書院精神、西洋藝術史、亞洲藝術史、大航海時代與近代世界的形成、宗教哲學、宗教文化、宗教經典導讀、宗教與信仰、哲學概論、批判思考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至少六學分)
社會科學課群	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法學緒論、管理學、心理學、憲法與政府、文化人類學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至少六學分)
自然科學課群	生命科學、生態與生物多樣性、地球科學、科學發展史、「人體、疾病與保健」、草本植物、生活化學、數學-遊戲解謎、基礎數學、代數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至少六學分)

(四) 生命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包含：

道德思考、人生哲學、禪與生命智慧、歷史人物傳

(五) 生活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包含：

文學欣賞、藝術欣賞、音樂欣賞、宗教藝術、生活美學、三品文化講座、書

畫美學與實作、琴棋美學與實作

(六)生涯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包含：
生涯發展、專業倫理、三生講會

二、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與自然科學課群選修課程可由學系依據專業需求考量，限制學生不得修習之課群，各學系限制之課群請向系辦詢問。

三、學士班學生依規定須於畢業之前完成下列門檻或課程之要求，方得畢業。相關門檻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英文檢核：參加本校辦理或本校認可之英語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大專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70 分以上。

(二)資訊能力檢核：參加本校認可之資訊能力檢核測驗，取得 TQC 實用級證照或 MOS 證照至少兩張，項目不限。

(三)通識涵養講座：依通識涵養講座之規劃，學士班學生在大三結束前須完成 20 場講座。

服務學習：學生於大一結束前完成 32 小時之服務時數及相關要求；學生如有特殊情形未完成之時數，須於大二修業期間內完成。

佛光大學 通識教育 課程架構表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03 年 06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過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修習 32 學分 二、大學核心課程至少 26 學分 (一)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14 學分 1、基本能力課群 14 學分 2、涵養與強化課群則屬基本能力強化課程 (二) 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數 12 學分，擇以下二種課群修習 1、人文藝術課群至少 6 學分 2、社會科學課群至少 6 學分 3、數學與自然科學課群至少 6 學分 三、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至少 6 學分 (一) 生命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 (二) 生活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 (三) 生涯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年級	學期	
大學核心課程								
基本能力課群	GE111	國文一	Chinese(I)	必修	3	一	上	
	GE112	國文二	Chinese (II)	必修	3	一	下	
	GE125	英文閱讀一	English Reading (I)	必修	2	一	上	
	GE126	英文閱讀二	English Reading (II)	必修	2	一	下	
	GE127	英文聽力一	English Listening (I)	必修	1	一	上	
	GE128	英文聽力二	English Listening (II)	必修	1	一	下	
	GE142	資訊與網路	Informatics and the Internet	必修	2	一	上/下	依各學系課程規劃，分別安排於一上或一下授課
	GE151	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修	0	一	上	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152	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修	0	一	下		
GE153	體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III)	必修	0	二	上		
GE154	體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IV)	必修	0	二	下		
涵養與強化課群	GE164	通識涵養	General Education	必修	0	一年級全		(註 2)
	GE184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必修	0	一年級全		(註 3)
	GE129	實用英文一	Practical English (I)	選修	0	二	上	選修，抵免英文檢核之用。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131	實用英文二	Practical English (II)	選修	0	二	下	選修，抵免英文檢核之用。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132	實用日文一	Practical Japanese(I)	選修	3	全	上	
	GE133	實用日文二	Practical Japanese(II)	選修	3	全	下	(註 4)
	GE134	實用韓文一	Practical Korean (I)	選修	3	全	上	
GE135	實用韓文二	Practical Korean(II)	選修	3	全	下	(註 4)	

	GE143	辦公室應用軟體	Office Software Applications	選修	0	二	上/下	選修，抵免資訊能力檢核之用。修課時數為3小時。
	GE171	軍訓一	Military Training (I)	選修	0	全		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之適用對象為民國8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修課時數為2小時。
	GE172	軍訓二	Military Training (II)	選修	0	全		
	GE173	軍訓三	Military Training (III)	選修	0	全		
	GE174	軍訓四	Military Training (IV)	選修	0	全		
	GE17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修	0	全		
	GE17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I)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修	0	全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之適用對象為民國8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修課時數為2小時。
	GE17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II) : Civil Defense	選修	0	全		
	GE17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V) : Defense Mobilization	選修	0	全		
	GE17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五)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V) : Defense Technology	選修	0	全		
	GE570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Fiction	選修	3	全		
	GE571	詩歌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oetry	選修	3	全		
	GE572	散文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ssays	選修	3	全		
	GE573	戲劇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Drama	選修	3	全		
	GE574	中國文化與書院精神	Chinese Culture and College Spirit	選修	3	全		
	GE575	西洋藝術史	Western Art History	選修	3	全		
	GE576	亞洲藝術史	History of Asian Art	選修	3	全		
	GE510	大航海時代與近代世界的形成	The Age of Explor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World	選修	3	全		
	GE577	宗教哲學	Religious Philosophy	選修	3	全		
	GE578	宗教文化	Religious Culture	選修	3	全		
	GE579	宗教經典導讀	Introduction to Religious Classics	選修	3	全		
	GE250	宗教與信仰	Religion and Belief	選修	3	全		
	GE580	哲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選修	3	全		
	GE581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選修	3	全		
	GE311	經濟學	Economics	選修	3	全		社會科學課群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
	GE31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選修	3	全		
	GE313	社會學	Sociology	選修	3	全		
	GE330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Science	選修	3	全		
	GE314	管理學	Management	選修	3	全		

	GE420	心理學	Psychology	選修	3	全	
	GE321	憲法與政府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選修	3	全	
	GE322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選修	3	全	
自然科學課群	GE410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
	GE430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Ecology and Biodiversity	選修	3	全	
	GE440	地球科學	Earth Sciences	選修	3	全	
	GE460	科學發展史	History of Science Development	選修	3	全	
	GE411	人體、疾病與保健	Human Body, Disease and Health Care	選修	3	全	
	GE412	草本植物	Herbal Plants	選修	3	全	
	GE413	生活化學	Chemistry in Everyday Life	選修	3	全	
	GE472	數學-遊戲解謎	Mathematics	選修	3	全	
	GE473	基礎數學	Mathematics for Generalists	選修	3	全	
	GE480	代數	Algebra	選修	3	全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生命教育課群	GE260	道德思考	Moral Reasoning	選修	2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
	GE261	人生哲學	Life Philosophy	選修	2	全	
	GE263	禪與生命智慧	Zen and Wisdom of Life	選修	2	全	
	GE264	歷史人物傳	Biographies of Historical Figures	選修	2	全	
生活教育課群	GE270	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Literature	選修	2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
	GE271	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of Art	選修	2	全	
	GE272	音樂欣賞	Appreciation of Music	選修	2	全	
	GE273	宗教藝術	Religious Art	選修	2	全	
	GE274	生活美學	The Aesthetics of Life	選修	2	全	
	GE275	三品文化講座	Lectures on Character, Quality and Taste	選修	2	全	
	GE276	書畫美學與實作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of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選修	2	全	
GE277	琴棋美學與實作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of Instrument Playing and Board Games	選修	2	全		
生涯教育課群	GE280	生涯發展	Career Development	選修	2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
	GE281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選修	2	全	
	GE282	三生講會	Speeches on Three Lives	選修	2	全	

註：1.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通識涵養」課程，依通識涵養講座之規劃，學士班學生在大三結束前須完成 20 場講座。

3.「服務學習」課程，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劃，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之前須完成 32 小時之服務時數及相關要求。

4.修習應用日文（二）與應用韓文（二）前，需先通過應用日文（一）與應用韓文（一）課程。

5.若依中央法規而需修正課程名稱或新增課程時，得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法規逕行修正。

附件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
各院系規劃各類學程，除核心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33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4 學分外，其餘各類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27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1 學分。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得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選修學程之必修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
- 第 7 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 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 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 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修讀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必修科目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時，由教務處通知院系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進退場之規劃。

- 第 11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

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

-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共頒學位教學合作計畫赴國外大學修課之學生，得免另加一項學程，但合計學分數仍應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修畢學程而學分數仍不足 128 學分者，得自由選修。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其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或為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 第 15 條 學生依第 13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學程證明外，並除註明其所修學程加註：

-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 二、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
-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16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各學系核心及專業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

第 17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 18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日起 7 日內，將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輸入教務處之「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19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學位之學士班在學學生，經申請獲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申請程序及相關表件，由教務處定之。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後續法規若有修法，依據最新法規規定為主)